

修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八點及第四點附件

- 一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協助解決廠商與機關間因政府採購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，加速推動公共建設及增進採購效率，特設政府採購諮詢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 廠商與機關間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採購，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之認知產生歧異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，有立即解決需要者，得以書面向本小組申請諮詢。但不包括已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者。

前項以外之履約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，依法令既定之程序處理。
- 八、 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專家、學者、與諮詢事項有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席。

政府採購諮詢申請書

編號：

標的案號 (無者免填)	
標的名稱	
請求諮詢事項	
相關事實情節概述 (不敷使用得以附件敘明)	
申請人名稱	
申請人地址	
申請人電話	
申請人電子郵件 信箱	
他造當事人名稱	
以下欄位請勿填寫	
初步審查結果建議本會接辦單位：	
執 行 秘 書	召 集 人

112.9.修

附註：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4點規定，申請諮詢應填具本申請書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，如有疑義，得以電子郵件（gpl@mail.pcc.gov.tw）洽詢本會。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八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諮詢小組設置要點	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	本會公共建設諮詢機制設置目的，係協助釐清解決廠商與機關間因契約條款而產生之認知歧異問題，以減少履約爭議案件，進而提升採購效率，實務上請求協助者，不以工程採購為限，亦不乏有財物及勞務採購，為符合實際業務範疇及回應各界申請諮詢協助訴求，爰將本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修正名稱為本會政府採購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協助解決廠商與機關間因<u>政府採購</u>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，加速推動公共建設及增進採購效率，特設<u>政府採購</u>諮詢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</p>	<p>一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協助解決廠商與機關間因公共建設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，加速推動公共建設，特設公共建設諮詢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</p>	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，並酌修文字。
<p>二、廠商與機關間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採購，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之認知產生歧異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，有立即解決需要者，得以書面向本小組申請諮詢。但不包括已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者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前項以外之履約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</p>	<p>二、廠商與機關間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公共建設，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之認知產生歧異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，有立即解決需要者，得以書面向本小組申請諮詢。但不包括已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者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前項以外之履約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項。定明可向本小組提出諮詢申請者，為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採購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
<p>定情事者，依法令既定之程序處理。</p>	<p>定情事者，依法令既定之程序處理。</p>	
<p>八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專家、學者、與<u>諮詢事項有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</u>列席。</p>	<p>八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專家、學者、相關機關列席。</p>	<p>本小組召開諮詢會議，協助釐清契約條款認知歧異，或有涉及採購標的之專有名詞或相關法規(例如資訊服務採購有關資通安全事項，涉及資通安全管理法等規範)，爰敘明得邀與諮詢事項有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席，提供其專業建議。</p>

第四點附件(修正後)

政府採購諮詢申請書

編號：

標的案號 (無者免填)	
標的名稱	
請求諮詢事項	
相關事實情節概述 (不敷使用得以 附件敘明)	
申請人名稱	
申請人地址	
申請人電話	
申請人電子郵件 信箱	
他造當事人名稱	
以下欄位請勿填寫	
初步審查結果建議本會接辦單位：	
執 行 秘 書	召 集 人

112.9.修

附註：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4點規定，申請諮詢應填具本申請書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，如有疑義，得以電子郵件（gpl@mail.pcc.gov.tw）洽詢本會。

修正說明：因本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名稱，修正為本會政府採購諮詢小組設置要點，爰配合修正申請書名稱。

公共建設諮詢申請書

編號：

第四點附件(修正前)

標的案號 (無者免填)	
標的名稱	
請求諮詢事項	
相關事實情節概述 (不敷使用得以附件敘明)	
申請人名稱	
申請人地址	
申請人電話	
申請人電子郵件 信箱	
他造當事人名稱	
以下欄位請勿填寫	
初步審查結果建議本會接辦單位：	
執 行 秘 書	召 集 人

107.1.製

附註：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 4 點規定，申請諮詢應填具本申請書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，如有疑義，得以電子郵件（gpl@mail.pcc.gov.tw）洽詢本會。